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鍾奇維

被　　告　劉瑞蘭

　　王進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上，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王進壽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上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劉瑞蘭之債權人，被告劉瑞蘭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，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王進壽，致影響原告就系爭土地拍賣受償之順位及數額。惟是否確有實質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容有疑問。因被告劉瑞蘭迄今仍怠於請求被告王進壽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而系爭抵押權登記已妨礙被告劉瑞蘭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且有礙原告對被告劉瑞蘭債權之行使，爰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242 條、第767 條之規定，代位劉瑞蘭請求被告王進壽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

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第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成立，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被告劉瑞蘭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系爭土地上前已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、原告否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被告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乙節，負舉證責任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即有理由。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抵押權亦無由成立，原告代位被告劉瑞蘭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雅玲

附表

土地坐落	抵 押 權 登 記 事 項
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96年 字號：潮登字第003160號 登記原因：設定 登記日期：96年1月11日 權利人：王進壽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00,000元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清償日期：105年1月8日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11分之1 設定義務人：劉瑞蘭 共同擔保地號：黎明段419、420地號